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1046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承辦人：楊鎮鴻

電話：0225419690 #30

電子信箱：warpig@tp.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家企字第102305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統計調查表1份(30521100A00\_attchl.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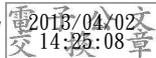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統計調查表」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1日臺教社（二）字第1020048479A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調查各縣市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情形，本中心前於102年3月25日請各校至「報局表單系統」填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統計調查表」，惟該調查表經教育部於102年4月1日修正如附件。
- 三、請各校於102年4月10日（星期三）前至「報局表單系統」填報旨揭調查表（毋須函復），並請注意相關欄位填報說明，俾供教育部彙送監察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